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关于《退回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的送达公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一条，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在领取期间重新就业的，应停止享受待遇。

经我单位核实，下列人员应退回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。程小强620522199205162313；刘涛622123199601020057；鲁金辉62272219920602461X；柴旭清(现用名：马向阳)62242119950805263X。

上述人员应在收到告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退还伊吾县社会保险中心。如对告知内容有异议，应在收到告知之日起15日内，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因上述人员联系地址失效无法完成邮寄送达，且无法与上述人员取得联系，现对《退回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进行公告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伊吾县社会保险中心地址：哈密市伊吾县振兴西路215号，联系方式：待遇支付科0902-6720034。

伊吾县社会保险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09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